

京广高速安全标准示范线建设工程（通信）
建管甲供物资（应急通信设备）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WZ-2024-66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京广高速安全标准示范线建设工程（通信）已由国铁集团以《国铁集团关于京广高铁武广段安全标准示范线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铁发改函〔2024〕62号）批准建设。采购人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工程建设指挥部，采购项目资金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甲供物资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对路基、轨道、桥隧等进行整治，轨道和道岔精调打磨，更新改造并补强通信、信号、信息、供电和综合视频等系统部分设备，对未封闭的桥梁矮墩等进行封闭，补强部分段落防护网和刺丝滚笼等。

2.1.2 本项目投资估算20.79亿元(全部为静态投资)，工程建设总工期按满足本线达速时间节点要求安排。

2.2 招标内容：详情请见招标公告附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要求：详情请见招标公告附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 诚信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情形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9月25日9时至2025年9月29日16时（北京时间，下同），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相关信息录入登记，并把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发送到招标代理邮箱（crmscggz03@163.com）。登记成功并经确认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5.2 本次项目为电子招标，免收标书费，实行网上信息登记及招标文件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5年10月23日9时00分至2025年10月28日10时00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0月28日10时00分。

6.2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8日10时00分。

6.3 递交方式及地点：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如果电子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4 需同时递交投标保函原件及含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等资料，递交时间为：2025年10月28日9时00分至10时00分，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28日10时00分，递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等资料，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工程建设指挥部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桂花路356号

邮编：410007

联系人（业务咨询及异议受理）：瞿建辉、刘洪阳

电话（业务咨询及异议受理）：0731-82624608、82624718

电子邮箱：gtcszhbwzb@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五号院鼎兴大厦A座1109室

邮编：100000

联系人: 刘工 (投标登记联系人)、温工 (业务及财务联系人)

电话: 19521229018、18127445505

电子邮件: crmscggz01@163.com

招投标监督部门: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部

联系地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 151 号

联系电话: 020-61327998

邮箱: gtjswzk@163.com

招标人名称: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工程建设指挥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工 (签字)
2025年9月20日

招标公告附表

序号	包件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需求数量	投标人资格条件	备注
1	WG-1	应急通信设备补强 综合车间及工区	/	站	6	(1) 营业范围：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必须获得制造商（铁路隧道应急电话）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 强制许可和认证要求： /。 (3) 生产能力： /。 (4) 财务能力：投标人须提供近 2 年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不得出现连续亏损）。 (5) 质量保证能力：投标同类物资须具有通过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近 5 年内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6) 供货业绩：投标人须提供近 5 年内在铁路、地铁或城际轨道行业完成的应急通信设备单个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供货业绩，且稳定可靠开通运行一年（含）以上，须提供相应合同、安全运行证明。 (7) 其他：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所代理制造商满足第（6）项要求。	长沙 2、衡阳 2、广州 2
2		隧道应急电话现场 设备	/	套	6		长沙 2、广州 4
3		隧道应急电话机	/	部	232		长沙 70、广州 162
4		隧道应急通信值班 台	/	套	2		长沙 1、广州 1
5		隧道应急通信网管 终端	/	套	2		长沙 1、广州 1